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武市监罚告〔2026〕118号

曹小丽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介绍他人参加传销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5年12月2日，本局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案件移送函》，经核查，发现你涉嫌从事传销活动，于2025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，你经他人介绍，注册成为武汉陆羽国际茶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搭建的“陆交所”综合电商平台的经销商，并加入该传销组织。你通过“人传人”等方式，对外广泛宣传推广上述电商平台，以发展经销商并将其纳入自己下线网络为手段，谋取平台的高额返利。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认定，在上述期间内，你直接发展的下线经销商层级达26层，共计811人，由此获利1125028.72元。此外，你实际控制的10个他人账户共计发展下线经销商4层4人，亏损199505元。综上，截至2023年11月6日案发，你从事上述传销活动实际获利925523.72元，案发后，你已退赔违法所得925524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是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案发后已经退出违法

第1页共2页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所得，检察机关认定你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自首情节，系从犯，作出了不起诉决定，符合《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》第八条第四项“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”情形，综合考虑该行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，兼顾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你主客观情况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从轻处罚如下：

罚款 100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唐宁 张超 联系电话：0519-8636260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你单位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

第 2 页共 2 页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